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而發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如果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11(2) 條）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匯盈證券」）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兩名實體借出貸款，主要用作認購於聯交所提呈首次公開發售要約（「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公司的股份。全部貸款均為於本公司的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

貸款乃按照匯盈證券就客戶的財政實力、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所作出的信貸評估而借出。即將上市之有關股份的受歡迎程度及流通量以及有關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亦在被考慮之列。本公司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股份（於配發時）的全部價值將會用作抵押。除非及直至相關實體悉數償還應付及結欠匯盈證券的所有款項或繼續以餘下抵押品全數抵償，否則匯盈證券將不會解除有關實體就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融資所提供之抵押品。在考慮上文所披露以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下文所述之有關實體所借出的各筆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適用之利率乃相等於向其他類似財政實力的借款人收取之利率。

按資產比率計算向實體貸款超過 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滙盈證券向以下實體借出貸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之貸款概約金額 (港元)	貸款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公佈經審核 之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貸款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公佈經審核 之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貸款性質
實體 CN	53,600,000	8.5%	10.7%	認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26）（「上海昊海」）之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融資
實體 CL	53,600,000	8.5%	10.7%	認購上海昊海之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融資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實體 CN 及實體 CL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實體 CN 及實體 CL 為分別與滙盈證券有超過五年及十一年業務關係之高淨值人士。實體 CN 及實體 CL 均無延遲償還滙盈證券任何貸款之先例。

上述向實體 CN 及實體 CL 借出之貸款均須按要求隨時全數償還，並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證券（於配發時）之全部價值連同由滙盈證券託管之其他上市證券及現金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抵押品價值分別約為 1,400,000 港元及 311,900,000 港元）；其收取之利率較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 5 厘為低。上述貸款的融資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上海昊海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截止日期）起計為期六日，直至配發日期止（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於上列各筆貸款之金額均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為數約 631,900,000 港元的 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上述資料，並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所指明各筆有關貸款之若干詳情，除非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則作別論（敬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就上述各筆貸款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有關披露上述各筆貸款相關的實體身份及向其借出上述各項貸款所收取實際利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綺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及連海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